


單一牧場出豬證明單

畜牧場登記證編號		12731			
畜牧場名稱	紅日畜牧場	畜主 (負責人)	邱建珠	證明動物頭數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 (手機)		0953356012	
畜牧場地址	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炭頭段 1676, 1678-1, 1677-1 地號				

家畜健康聲明書



開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 
 (本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 48 小時內有效，未填「時」者，含開立日 2 日內有效)


一、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登記證號：12731防疫統一編號：A12731  
 名稱：紅日畜牧場  
 場址(請填地號)：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炭頭段 1676, 1678-1, 1677-1 地號

二、全場飼養之家畜種類、飼養數量：  
 豬 1000 頭

三、本聲明書所涵蓋之本批(車)家畜種類及數量：  
 豬 \_\_\_\_\_ 頭

茲聲明上列預定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本批(車)家畜，絕無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。

立書人(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)姓名：邱建珠 (正體)  
 簽名：\_\_\_\_\_ (親簽)

聯絡電話：0953356012 承運人：高金城 

- ※1.欄位有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2.防疫統一編號欄填寫方式如下：  
 (1)持畜牧場登記證者：A+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(例如：A12345)  
 (2)持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：B+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(例如：B12345)  
 (3)無畜牧場(飼養場)登記者：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，場址欄位請填家畜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。倘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，請洽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詢。
- 3.畜牧場(畜禽飼養場)場址欄應填地號。但其登記以地址做為場址者，場址欄得填寫地址。
- 4.指定家畜(豬、牛、羊)於上市或屠宰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檢附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未檢附而輸送指定家畜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措施，應依本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規定論處。
- 5.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(或在運輸中之運輸業者)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未依法報告者(包括進而填寫不實之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並將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)，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；且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不予補償。